附件1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发展，切实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考核和管理。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认定，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培育和促进重点群体以及各类劳动者实现创业，开发就业岗位的创业孵化载体。

重点群体是指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法定劳动年龄内港澳台居民、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随军家属以及残疾人。

**第三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营、示范引领、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重点扶持符合本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孵化载体。

**第四条**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为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考核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第五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范围：

（一）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效应，为创业实体提供场地及配套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二）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载体。由本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主办，或面向港澳青年、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为主的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载体。

创业实体包括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创业团队；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在基地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未签订孵化服务协议、孵化期满未退出孵化基地、入驻时成立时间超过2年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业管理水平的运营机构。

1.运营机构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2年；近3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完善。

3.拥有专业服务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

（二）具有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

1.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成果转化、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2.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或者政务服务代理功能，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3.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三）具有充足的孵化场地保障。

1.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委托管理关系明确，且场地作为孵化载体使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

2.孵化场地集中，在福田区内可以自主支配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场所，在孵创业实体可以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提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

（四）具有良好的创业孵化成效。

1.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25家，其中创业团队占比不高于50%。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5家。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不少于120人，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占比不低于10%。

2.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创业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以放宽最长1年。重点群体的创业实体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

本区高校、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创办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港澳青年、退役军人等公益性特色创新创业基地在场地面积、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带动就业人数等认定条件上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局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年开展一次基地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区人力资源局发布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通知，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指引等具体内容。

（二）提交申请。申报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且提交以下材料：

1.《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2.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材料；

3.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附件2）。

申请资料齐全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退回申请资料。

（三）街道初审。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基地开展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报区人力资源局复审。初审未通过的，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区级复审。区人力资源局应当根据本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当年度基地申报情况确定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数量和各街道布局，并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实地复核、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复审后，出具复审意见。

（五）审定名单。区人力资源局对复审意见进一步审核，拟定年度新认定基地公示名单。

（六）公示公布。审定名单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授予“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基地的年度考核

**第八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当年度新认定的参加下一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场地保障、服务能力、孵化成效等。

**第九条** 年度考核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全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制定并公布年度考核通知，明确受理时间和考核要素。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年度考核。

（二）基地自评。基地对照年度考核要素开展自评，在规定时间内向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

（三）街道初核。街道公共就业机构实地核对申报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区级核定。区人力资源局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结合申报材料、街道初审意见对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分。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评分依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五）公示公布。年度考核结果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示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局将年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基地的补助扶持

**第十条** 已认定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可以享受以下补助扶持：

（一）认定补助。当年认定为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考核补助。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发放的补助资金应当用于场地购置或者租赁、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孵化服务、专家劳务费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

**第十二条** 被取消“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的基地，可以自行整改后重新申请认定。再次获得认定的，不再享受认定补助。

**第十三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从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由福田区人力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受理并支付。

第五章 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以各类重点群体为服务对象，重点孵化创新引领能力强、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创业项目，有效集成创业政策、服务和项目，整合利用各方资源，打造创新创业生态链，为孵化对象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

**第十五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如实申报认定、考核材料；按照基地认定指标体系做好相应的服务台账，包括创业实体入驻及迁出记录、带动就业人数变动情况、创业孵化服务个案和活动记录、入驻创业实体享受政策扶持情况等，并按季度报送区人力资源局。

**第十六条** 基地日常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的日常指导、巡查和监督。实时掌握基地动态信息，按季度报区人力资源局。

**第十七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名称或者运营机构、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向运营所在地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并确认其仍符合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的，报区人力资源局备案。

**第十八条**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局核查。经区人力资源局核查确认的，取消其“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一）运营性质发生改变，不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

（二）1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且被纳入相关诚信系统的；

（五）以弄虚作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的。

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的，区人力资源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统一纳入本办法管理，但不再享受认定补助；与本办法实施后认定的基地同步参加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考核补助，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1.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附件1

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运营机构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性质（单选） | | |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高校 □其他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基地详细地址 | | | 区 街道 | |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基地已运营时间（年） | | |  | | | | 场地使用剩余期限（年） | |  |
| 场地性质（单选） | |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委托管理 | | | | |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人） | | |  | | | | 专（兼）职创业导师人数  （人） | |  |
| 基地服务内容  （可以多选） | | | □创业培训 □开业指导 □政策咨询 □创业实训 □风险考核 □项目推介 □融资支持 □商务代理 □其他 | | | | | | |
| 孵化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 | 在孵创业实体可以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 | | % |
| 在孵创业实体  数量（个） | | |  | | |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  带动就业人数 | |  |
| 其中：创业团队占比 | | | % | | | | 其中：带动重点群体就业占比 | | % |
| 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 | | | 获得投融资在孵创业实体  数量（个） | |  |
| 孵化基地发展情况简介（详细介绍可以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选填） | 学历  （选填）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兼）职创业导师名单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学历 |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年）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入驻创业实体名册 | | | | | | | | | |
| 序号 | 创业实体  名称 | | | 创业实体  类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入驻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承诺 | | | | 一、申请材料真实可以靠。如有不实，由本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二、一次性补助将用于基地的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初审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科复审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资源局  审批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区人力资源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2

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福田区创业孵化基地，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因自身违约或者不恰当履行引起的法律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